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[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](#)
- 貳、目標：
- 一、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實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，培養教師課程規劃的能力。
 - 三、落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活動之推動。
- 參、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由校長(當然委員兼主席)、四處室主任、各年級學年主任、各學習領域代表(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英語、藝文、特教)以及家長、社區代表1人，總共21人共同組成。
 - 二、專家學者：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肆、會議召開：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伍、委員會組織與任務：成員執掌一覽表，詳附件一，
- 一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1、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。
 - 2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3、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4、規劃設計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
 - 5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。
 - 6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等評鑑制度。
 - 7、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。
 - 8、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。
 - 9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- 10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- 陸、委員任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成員名單依改選結果另行公布。
- 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或全體教師會議議決，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職掌
1	召集人	校 長	召集委員會議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
2	委員	教務主任	執行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資訊領域
3	委員	學務主任	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
4	委員	總務主任	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
5	委員	輔導主任	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藝才班
6	委員	教師/黃千容	蒐編自然與生活領域教師代表
7	委員	教師/蔡英志	蒐編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
8	委員	教師/陳怡軒	蒐編語文領域教師代表
9	委員	教師/曾振益	蒐編數學領域教師代表
10	委員	教師/陳郁梅	蒐編社會領域教師代表
11	委員	教師/林穎孺	蒐編藝術人文領域教師代表
12	委員	教師/王致傑	蒐編綜合領域教師代表
13	委員	一年級學年主任	一年級教師代表兼蒐編生活領域教師代表
14	委員	二年級學年主任	二年級教師代表
15	委員	三年級學年主任	三年級教師代表
16	委員	四年級學年主任	四年級教師代表
17	委員	五年級學年主任	五年級教師代表
18	委員	六年級學年主任	六年級教師代表
19	委員	特教老師/許惠淳	特教領域代表
20	委員	家長代表/賴義中	協調家長，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工作
21	委員	社區代表/鄧宗育	協調社區，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工作